

【附表一】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轄屬國家森林遊樂區
設施使用收費價格表

遊樂區 容納 人數 租用時間 價格(元)		八仙山			大雪山		
		遊客中心 視聽室 (35 人)	遊客中心 會議室 (40 人)	聯誼亭(20 人)	遊客中 心 視聽室 (90 人)	遊客中心 會議室 (40 人)	森林浴步道涼亭 (10 人)
每小時		1,200	1,800	平日： 800 元/次 假日： 1,000 元/ 次 (每次至多 使用 6 小 時)	2,500	1,500	平日：1,000 元/次 假日：1,200 元/次 (每次至多使用 6 小時)
09：00~12：00	平日	2,500	4,000		6,000	3,000	
	假日	3,000	5,000		7,000	4,000	
14：00~17：00	平日	2,500	4,000		6,000	3,000	
	假日	3,000	5,000		7,000	4,000	
19：00~22：00		不開放			7,000	4,000	不開放

說明：

1. 會議室備有投影機、布幕、麥克風、DVD 播放器、會議音響設備。
2. 平日：星期日至星期四。
假日：星期五、星期六、國定假日前夕及暑假七、八月、寒假（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3. 洽詢電話：
臺中分署森林育樂科：04-25150855 分機 334、傳真 04-25246051
八仙山森林遊樂區：04-25951214
大雪山森林遊樂區：04-25877902

【附表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_____國家森林遊樂區 設施使用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時。	
使用設施	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 視聽室 ☐ 會議室 ☐ 聯誼亭 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 視聽室 ☐ 會議室 ☐ 森林浴步道涼亭	
使用事由		
收費金額	租金：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租用程序	1. 填寫申請表、承諾書及活動企劃書至本分署森林育樂科或向遊客中心申請，並請致電確認。 2. 本分署同意後，請於 5 日內將訂金匯入本分署帳戶(戶名：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臺中分署 405 專戶、帳號：5845-04-18681-0-00)。 3. 臨櫃繳納者，請備註「繳納人」；另採 ATM 匯款者，請提供「帳號後 5 碼」，以利帳務核對。	
申請單位：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詳細地址：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E-mail：		
森林育樂科或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第 層 決行

【附表三】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轄屬國家森林遊樂區

使用設施承諾書

租用單位_____（乙方）

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甲方）使用

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視聽室☐會議室☐聯誼亭

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視聽室☐會議室☐森林浴步道涼亭，
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 一、 使用事由：
- 二、 使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 三、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轄屬森林遊樂區設施使用管理要點」規定。
- 四、 乙方如有違反「森林療癒人員申請使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育樂場域辦理森林療癒活動規範」第七點所列之情形時，甲方得隨時終止乙方使用，一切責任乙方自負，已繳租金不予退還。
- 五、 本承諾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

立承諾（乙方）

負 責 人：

[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